

建筑学院2023届推荐和接收免试研究生工作细则表

填表人: 严钰	手机号: 15895956993	填表日期: 2022.9		
推免工作综合评价小组		组长 冷嘉伟、张彤	副组长 鲍莉、江泓、张豪裕	秘书 严钰、乔雅
		组员 朱雷、陈晓东、成玉宁、陈薇、张宏		
推免工作专家审核小组		组长 江泓	副组长 鲍莉、张豪裕	秘书 严钰、乔雅
		组员 朱雷、陈晓东、成玉宁、陈薇、张宏、李飚、蔡凯臻、张愚、殷铭、周文竹、徐宁、李哲、吴洁莹、王艺璇		
推荐阶段: 对本校学生	推荐名额分配原则	以各本科专业学生人数为基础,按比例分配至各专业。学生根据志愿填报类型。		
	平均学分绩点排名要求	同学校要求		
		要求: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以德为先,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 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 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 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评价体系:		
		严格按学校文件执行 1. 根据综合成绩(包含课程成绩和综合能力成绩), 确定最终保研成绩排名; 2. 设置合理的参考评价条件: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 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按学校要求组织审核鉴定或一定范围内的公开答辩。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 不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评价体系和具体要求		
		综合能力包含的方面(严格按文件执行, 具体见下表): 包含参军入伍服兵役、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科研文章、竞赛获奖及其他(个人荣誉和社会工作)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部分。		
		学院若有不同(不低于)学校推荐条件要求, 请写明: 无		
		学院若有不同(不低于)学校取消推免资格的情况, 请写明: 应届毕业时, 毕业设计成绩未达到专业前50%, 将取消推免资格		
		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综合成绩 = \text{首修总平均分成绩(百分制)} * A + \text{综合能力(百分制)} * B$ $A = 90\% ; B = 10\% (\text{其中 } A \geq 80\%)$		
	首修总平均分成绩(百分制)计算办法: 首修总平均分成绩计算必修课和限选课, 按学分加权, 其中二年级设计课(2门)系数为1.1, 三四年级设计课(4门)系数为1.2, 实践课系数为0.8, 其余必修课和限选课系数为1, 专业任选课不计算在内。			
	工作进程(学校推荐工作进程):			

接收阶段要求见《东南大学2023年招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博生)章程》。

附表: 综合能力加分规则					
(一)、本学院综合能力加分规则					
综合方面	总加分上限	分项目内容	加分上限	备注1	备注2
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	5		5		
参加志愿服务	7	校级志愿服务: [个人奖项]获东南大学十佳志愿者称号者奖励加分3分, 经学校、学院认定的东南大学星级志愿者, 按照星级等级加分为0.5-2.5分。	3	以上团队获奖者唯一时按全分计, 获奖者为两位时按6:4分配, 获奖者为三位时按4:3:3分配, 获奖者为四位或者五位时, 前三位按4:3:3分配, 第四及第五位不取分。超过5位获奖者的, 以上算法翻倍计人数, 分配比例不变。如作者中包括教师或其他单位人员的, 申请学生根据所有学生排名获取相应分数。	
		省级志愿服务: [个人奖项]获江苏省优秀青年志愿者称号者奖励加分5分; [团体奖项]江苏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获奖团队一等奖加5分, 二等奖加4分, 三等奖加3分	5	以上团队获奖者唯一时按全分计, 获奖者为两位时按6:4分配, 获奖者为三位时按4:3:3分配, 获奖者为四位或者五位时, 前三位按4:3:3分配, 第四及第五位不取分。超过5位获奖者的, 以上算法翻倍计人数, 分配比例不变。如作者中包括教师或其他单位人员的, 申请学生根据所有学生排名获取相应分数。	取最高一项计分

		国家级志愿服务：[个人奖项] 获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称号者奖励加分7分； [团体奖项] 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获奖团队奖项（国家级）金奖加7分，银奖加6分，铜奖加5分	7	以上团队获奖者唯一时按全分计，获奖者为两位时按6:4分配，获奖者为三位时按4:3:3分配，获奖者为四位或者五位时，前三位按4:3:3分配，第四及第五位不取分。超过5位获奖者的，以上算法翻倍计人数，分配比例不变。如作者中包括教师或其他单位人员的，申请学生根据所有学生排名获取相应分数。	
国际组织实习	3	学生曾在国际组织实习3个月以上者加3分，国际组织由领导小组集体认定	3		
科研成果	5	SRTP国省创项目结题：SRTP国创结题优秀加5分，SRTP省创项目结题优秀加2分。本项所有成果仅限此项加分。本条中学生存在多项SRTP项目加分的，取一项最高分计算	5	各学生加分按团队中本人工作量比例分配计分，工作量比例按学校网站、学院官方提供为准。	
竞赛获奖	15	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竞赛分为A、B、C、D四类，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或者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可进行加分。获得A类竞赛一等奖加15分；获得A类竞赛二等奖加10分；获得A类竞赛三等奖加7分；获得B类竞赛一等奖加10分；获得B类竞赛二等奖加7分；获得B类竞赛三等奖加4分；获得C类竞赛一等奖加7分；获得C类竞赛二等奖加4分；获得C类竞赛三等奖加2分；获得D类竞赛一等奖加2分；获得D类竞赛二等奖加1分（竞赛类别认定列表请见附件）。本条中同类竞赛或参赛成果雷同，获奖加分不累计，取一项最高分。存在多项竞赛，且竞赛没有交叉的，最多加两项，合计分不超过15分	15	以上团队获奖者唯一时按全分计，获奖者为两位时按6:4分配，获奖者为三位时按4:3:3分配，获奖者为四位或者五位时，前三位按4:3:3分配，第四及第五位不取分。超过5位获奖者的，以上算法翻倍计人数，分配比例不变。如作者中包括教师或其他单位人员的，申请学生根据所有学生排名获取相应分数（如A类竞赛中团队人教数较多，可由学院推免领导小组确定加分分配）。	
科研文章	5	本条中学生论文必须为已公开发表，原则上仅限学生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论文分为A、B、C三类，A类计为学术专长加分，B类加5分，C类加2分（论文认定列表请见附件）。学生存在多项论文的，取一篇最高分计算。	5	只计独立作者、第一作者和导师为一作时的学生二作。 独立作者按全分计；两位作者中第一作者计60%，三位及以上时第一作者计40%；导师为一作时，学生二作计40%。	
其他（个人荣誉和社会工作）	10	学生在校期间，获得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称号者奖励加分10分； 获得江苏省大学生年度人物、江苏省大学生自强之星、江苏青年五四奖章称号者奖励加分8分； 获得东南大学青年五四奖章、东南大学大学生年度人物者奖励加分6分； 获得东南大学最具影响力本科生、东大好青年称号者奖励加分5分； 获得省级优秀学生干部、三好生、优秀共青团干部和优秀共青团员称号者奖励加分5分； 担任校学生会主席团、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学生团委副书记且工作成绩有成效者奖励加分8-9分（主席团执行主席可额外获得奖励加分1分）； 获得学校“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党支部书记”、“优秀党员”称号奖励加分为3分，满足本要求且担任班长、团支书、党支部书三年以上者，奖励加分为5分； 担任学院学生会、分团委部门负责人、学院资助专员且工作成绩有成效者，奖励加分为1-3分（具体由学院团委认定）； 其他校内外志愿服务及社会工作认定，根据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由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奖励加分1-3分（如：校级优秀学生资助宣传大使等）。	10		取最高一项计分

（二）、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的标准和办法

1、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的标准和办法

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本学院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认定论文（A类论文）目录请见附件

2、加分规则（通过审核的，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加分上限	期刊名称
独立作者	10	A类论文
第一作者	10 (两位作者中第一作者计60%，三位及以上时第一作者计40%)	A类论文
导师为一作时，学生二作	10 (导师为一作时，学生二作计40%)	A类论文
	加分上限	竞赛名称
主力成员	/	/
主力成员	/	/

说明：因课程总均分分差小，故个人综合能力加分保持以往方案，计为50分。

教学院长：鲍莉

日期：2022.9

学院公章